

開放文學 – 漢文樂園 – 宇宙浪子 第六十三回 野老與人爭席罷

沙漠，是連綿的沙丘，是青天與黃土的交界，是生命與生存的戰場。沙漠，是無盡的歲月，是過去與現在的揉合，是永恒與剎那的延伸。

在沙漠中，沒有水，沒有邊界，沒有鳥語花香，更沒有蔥鬱巍峨的山嶺。但是一眼望去，平滑蜿蜒的各種曲線，在日光下把投影拉長了，幻化成最優美的幾何圖形。人的思緒淡化了，黃沙盡頭是黃沙，黃沙邊緣還是黃沙。

如果把沙丘比做《阿拉伯神燈》中雍容素淨的宮主，她那溫婉柔和的曲線，恬靜安祥的風範，道盡了凡夫俗子傾慕欣羨的心聲。狂風是她的主人，經常粗暴地掀起她的面紗，但是，無限的柔情總會化盡人世的塊壘。塵囂去了，繁擾平了，千古以來，淺笑依然，風韻仍舊，沙丘的美麗常在。

這裡沒有是非、黑白，而隨時隨地存在著因是非黑白而判決的榮辱生死，這個判決者就是真主阿拉，用現代的術語來說，就是決定一切的機緣。

大法王阿米巴的機緣很好，也就是說，很壞。他家世顯赫，連續十世貴為酋長，一直定居在波斯灣底部，沙烏地阿拉伯半島的根端，內夫德沙漠的東邊。

他的祖父哈塔姆·希拉，是席克族中赫赫有名的酋長。最盛時族人幾十萬，在無垠的廣漠中放牧，過著與世無爭、平安和順的日子。

是福分，也是惡咒，二十世紀初，他們的領地發現了油田。石油又名黑金，油田等於是黑色的金礦。在歐美自由平等的口號下，黑色的陰影襲來，短短的十幾年間，族人各自為政，紛紛與「七姐妹」簽約，把祖宗幾百年來留傳的資產化作花花綠綠的鈔票。然後在鈔票的魔棒下，一個個放棄了皮製的帳棚，遷入了「石屎」建成的人工鴿籠。

薩赫丹·希拉，人稱「沙漠之風」，他雖然也賣了油田，卻過不慣都市生活，率領著部分族人，定居在沙漠中，卻捨棄了傳統的放牧方式。

二〇〇二年，阿米巴才十六歲，已頗有父風，常常騎上駱駝，一手舉著皮鞭，一手揮著MK輕型機槍，呼嘯在沙漠群丘之中。

這天清晨，他面對朝日，迎著暖風，一陣狂奔之下，豪興大起。他緊夾駝腹，猛抽皮鞭，奮力向前，把同伴們用得遠遠的。直到興盡了，騎得累了，他才發覺已經到了卡提夫，一個濱臨波斯灣的大城。

這一帶有很多小溪，沿溪綠洲處處，他記起去年曾經來過，在一個小洲旁，邂逅了一位可愛的姑娘。

她叫什麼名字？那不重要，但是她綽約的風姿，卻常常縈迴夢境。只是對一個沙漠之子，女人只是陪襯，不到有必要，多想就是不成材的象徵。

有一位名人曾經說過：

「犀牛角的護套，

「紅寶石的鑲邊，

「圍繞著新月彎彎的刀尖。

「曾劃過猛獅的心臟，

「曾剖過敵人的胸膛，

「卻割不斷，

「秀髮三尺，

「在微風中輕輕飄揚。」

這一刻，他無法不想了，他抬起雙腳，擱在駝背上。駱駝也放慢了步伐，昂首輕快地嗅著空中水氣的味道，一步一步走向那個似曾相識的綠洲。

這綠洲在大漠邊沿，小丘起伏，長不過一公里，寬也只有百來公尺。兩岸一片新綠如茵，椰樹成林，淺草直直地沒入綿綿細沙。在綠帶夾拱下，但見溪中卵石凹凸，清水潺潺，蜚晶漾碧，讓人一洗塵慮。

在一塊突出的青石上，有一個纖弱的背影，從頭到腳都裹在白紗之中，只看到一雙如玉的秀手，正在溪水中忙碌著。

阿米巴看呆了，是她！

一年前同樣的景象，再一次躍入他的眼簾。而一年來，每逢寂靜的月夜，或是滿天星斗耀武揚威的時刻，他都會情不自禁地墮入那迷霧般的白紗囹圄中。

他能怎樣？要像個勇士，像個「風之子」，昂首驅駝，不顧而過？或者是像個瀟灑的王子，溫柔地走過去，輕輕地掀起白紗？

他什麼都沒有做，只是無助地坐在駝背上，任時光伴著那汨汨流水，不知不覺地，從人生的旅途中悄悄流過。

駱駝想要喝水，耐不住了，擺擺身體，從鼻頭噴出低低的抱怨。

石上的少女一驚，回過頭來，纖纖柔荑將白紗退到鼻尖。

好美的一雙大眼睛！清澈秀慧，黑白分明。

阿米巴心神一震，驟不及防，重心不穩，一下子從駝背上摔了下來。

少女笑了，那笑聲比銀鈴更盪人心弦，讓阿米巴半天抬不起頭來。

少女繼續洗滌衣裳，過了半天，阿米巴鼓不起勇氣，訕訕走到一棵椰子樹下。腦中紛亂如麻，最糟的是，他始終想不起少女的芳名。

時間凍結在過去，阿米巴眼睛望著樹上的椰實，喃喃地說：「我記得……妳叫……是的，妳是……」

「不用瞎猜！你不知道！」是銀鈴的聲音。

「我記得！只是現在忘了。」是愚蠢的掙扎。

「不可能，我沒見過你。」是果斷。

「可是我見過妳！」是堅持。

少女索性站起來，大大方方走到阿米巴面前，還是那雙眼睛，一對勾魂攝魄的大眼睛。「看看我！」少女威嚴的聲音。

阿米巴不得不回過頭來，雖然他很不甘願，勇猛的武士是不可能在敵人的刀尖下屈服的。可是，在秀髮三尺下，他很想屈服，只是找不到下台階。

少女把臉上的白紗掀開了，阿米巴臉紅心跳，眼前是一張白皙、細滑、柔嫩、飽滿、勻和、晶瑩……如同沙丘一樣美麗，簡直不知如何形容的小臉。

她的眉毛像大漠邊沿的山脊，略略彎曲，而又平直有力。她的眼睛正是綠洲上的深潭，可以包容所有的遊子，讓他們沐浴在溫情中。鼻子不高不低，足以擋住沙漠的風暴，而又不至於讓人迷失方向。

啊！真主阿拉！那張紅潤的小嘴啊，蘊含著生命的蜜汁，是大地顫動的泉源，是青天高懸的雲霞。薄薄の上唇，嬌弱得讓人忍不住想輕輕吮吸。像一座正在移動的沙丘，兩角微微上翹，下沿則承接著滾滾下滑的細沙，永遠是那麼平順，那樣值得信任。

阿米巴看到了他的神，魂魄則飛回了內夫德沙漠的中心。他見識到了大自然最真實的本體，強烈震撼著他的心。那是萬源之源，那是分久必合的磁力，那是脆弱的生靈無法抗拒的指令！

少女說：「你去年看到的是我姐姐。」

阿米巴機械般複述著：「妳的姐姐？」

少女說：「是的，我叫哈密迪。」

「哈密迪？」

「我姐姐常常提起你。」

阿米巴精神一振，至少我風之子不是一般人：「常常提到我？」

「可是，你再也沒來，現在她已經走了！」

阿米巴啊了一聲：「她走了？到哪裡去？」

「麥加。」

「麥加？朝聖去了？」

少女笑了，笑得泛出了葡萄的芳香：「真是的！你真傻！」

阿米巴醉了：「我真傻？」

「是的，她結婚去了！」

「結婚？」

少女笑著，跳著，拍著小手，輕紗飄揚，一隻翩翩飛舞的蝴蝶：「我就知道！我早就告訴她，你一定是個小傻子，果然是的！」

阿米巴很不好意思，繞著她，癡癡地問：「為什麼？」

「為什麼？她常常來這裡，希望等到你，跟你結婚！」

「跟我結婚？我還有很多重要的事要做。」

「做什麼？做國王？做沙漠之風？」

阿米巴覺得受到侮辱，停下來，賭氣說：「為什麼不？」

少女停在他前面，紅紅的小臉，紅得像甫出天邊的旭日：「你真的喜歡一輩子騎在駱駝背上，整天跟黃沙打架？」

「不然做什麼？」

「來找我姐姐聊天呀！」

「我們男子漢不能老是聊天！」

「那麼談情呀！」

「我不會談情。」阿米巴有些氣餒。

「哈哈哈哈哈！」姑娘的笑聲像是天堂的聖歌。

「妳不要笑我。」阿米巴在求情。

「那談談你的駱駝嘛……」

阿米巴何嘗不曾想過，那次兩個人聊到天黑，天南地北，連自己埋在沙堆裡的糗事都出籠了。可是他回去以後，同伴們笑他，說他像株綠溪畔的椰子，只會陪著流水嗚咽。為了證明自己是沙漠風之子，他再也沒敢來。

再說，在阿拉伯人的社會裡，女性的價值不高，一匹駱駝就可以換一個。不要說他有好幾個嬾嬾，他的伯伯叔叔都是妻妾成群，整天在一起嘻嘻哈哈的，他連一句話也搭不上腔，又有什麼了不起的？

他的帽箍歪了，他不耐煩地扯下來。那是套住遮頭白布用的，在沙漠中，白布就相當於屋頂、帳棚，那寬大而鬆弛的布沿，往身上一拉，就可以阻擋狂暴的風沙。

少女憐憫地看看他，搖搖頭。她回過身去，收拾好帶來的衣物，笑著說：「還是戴上吧，我也要走了。」

阿米巴無比的失望：「妳要走了？」

「是呀！我還要結婚哩！」

「妳要去結婚？」

「當然不是今天。」

「我還沒有告訴妳駱駝的事哩。」

「我為什麼要聽你談駱駝？」

「是妳剛才說的呀！」

「唉！你到底聽懂什麼了？」

阿米巴實在捨不得她離去，快快地問：「妳要去哪裡？」

「回去呀！我本來也在等一個小傻子，大概和你差不多。不過他不喜歡駱駝，他騎馬，而且很會唱歌。」

「騎馬？那是城裡人的事。」

「是的，他是城裡人，只是和你一樣傻。」

正說著，遠遠馬蹄「得得」，漸漸地越傳越近。不一會，「得得」的聲音慢了下來，一個男性高昂嘹亮的歌聲，從河岸那邊飛了過來。

二人仔細聆聽，歌詞大致是這樣的：

「哈密迪呀哈密迪，

「為什麼我的心中只有一個妳？

「內夫德的狂風在呼喚，

「波斯灣的浪濤高高企立。

「有人忙著美食，

「有人忙著新衣。

「為什麼呀為什麼？

「我只是在尋找我的哈密迪。

「哈密迪呀哈密迪，

「為什麼我的心中只有一個妳？

「天上的月兒被烏雲遮蔽，

「地下的黃沙被馬蹄掀起。

「我走過了大漠，

「我走過了小溪，

「為什麼呀為什麼？」

「我的眼睛中，只有一個妳？」

少女淺笑著，微閉著那細長的雙眼，幸福洋溢在她嘴邊。

阿米巴問：「他是誰？」

少女甜甜地說：「他叫達姆。」

「達姆？那不是摩納族的嗎？」

少女神思徜徉在白雲上：「是的。」

阿米巴的心由天上驟落人間，一股妒嫉之情油然而生。他迅速地拔出腰間彎刀，一躍就跳到少女身前。

他是沙漠之子，他有著雄獅般的威力，他不能容忍任何一個比他強壯的對手，如此這般地出現在自己面前！

少女嚇了一跳，忙說：「你做什麼？」

阿米巴勇敢地說：「我要保護妳！」

少女笑了，射出了能溶化冰雪的陽光：「你能保護我嗎？」

阿米巴胸脯挺得老高，驕傲地說：「當然！」

少女睜大狡黠的眼睛，白中透黑：「這話誰不會說？」

阿米巴急了，立刻跪下，彎刀指著青天：「真主阿拉為證，我阿米巴，沙漠風之子，誓言要保護哈米迪姑娘的幸福！」

少女滿意地笑了，是春風，也是甘霖，阿米巴生平第一次享受到了幸福的洗禮。只是少女說：「別這樣，他是我的朋友。」

一股強烈的衝動，阿米巴瘋了，他緊緊握住少女的纖手，急切地說：「不！他是摩納族！我才是妳的朋友！讓我做妳的朋友！」

少女嘴一撇，甩開他的手：「你不是來找我姐姐的嗎？」

歌聲更宏亮了，亢奮中帶著急切，少女頭也不回，如飛一般迎去。青年彎身一拉，哈米迪跨上馬背，馬兒揚塵而去。

自此以後，阿米巴變得很沉默，他不再騎駱駝狂奔，更不曾走近那個綠洲。

薩赫丹最喜歡的娛樂，是晚間在營地前生個大火堆，族人們圍坐其旁，然後請一位會說故事的老人，給大家講古。

那些故事千篇一律，都是千百年來，歷代先祖先輝煌壯烈的事蹟。在以往，阿米巴聽不了三分鐘就全身發癢，偷偷地逃走，與三五好友捉蠟子去了。

打從少女騎著馬離開了他的生命開始，阿米巴就變成了最熱心的聽眾，那堆熊熊的烈火很能代表他的心境。摩納族在歷史上一直就是他們的敵人，多少血恨，多少舊仇，直到今天還在醞釀。

薩赫丹非常滿意兒子的表現，他終於成熟了，可以克紹箕裘，家國復興有望。在父親悉心的培植下，阿米巴一天比一天穩重，不僅受到父親的寵愛，也得到了族人的敬重與同儕的擁護。

席克族在薩赫丹的領導下困苦掙扎，又因權利因素，引發了新的利益衝突。先是小規模的爭鬥，逐漸擴大成族群與族群的矛盾。薩赫丹沒有長遠的眼光，一味意氣用事，坐失了團結合作的機會，終至力量消溶，勢力日衰。

二〇一〇年的一天，薩赫丹突然偷偷逃走了，留下一個爛攤子和數位妻妾、四個兒子。所幸阿米巴尚能勵精圖治，一直保持著數千人的規模。到了二〇年代，電腦為了全球的規劃，將他們的領地合併於科威特，成立一個地下城。

阿米巴認為電腦干預太多，決定脫離當局，重返原野。自後，他們招兵買馬，宣稱獲得真主阿拉的召喚，要在地球上建立一個天堂樂土。

阿米巴為了接受現代化的洗禮，派兩個弟弟回到電腦世界，二弟學習商務，三弟學習管理。十三歲的四弟則留在身邊，以便隨時照顧並教育。他神化了父親，告訴么弟因為和猶太人之間的仇恨，族人群起反抗，不幸都失敗了。父親為保存實力主張妥協，卻被族人廢了，所以才離家出走。

不料，一天晚上，阿米哈米也失蹤了，大家尋遍沙漠，卻杳無蹤跡。

自後阿米巴性情大變，乖戾兇狠，人見人懼。直到五年後，阿米哈米已是一個英俊挺拔的青年，學成了一身法術，突然又出現在阿米巴面前。

在阿米哈米的開導下，阿米巴號稱擁有很大的法力，自命為「大法王」，他就是「代神」，有莫大的神通。

不久，在刻意經營下，法王威名傳遍大漠，各地游民望風來歸。由於人多口眾，維生不易，二法王在中國找到一種商品，可以吸收大量的水蒸氣，並瞬間化為淡水。這種產品有助於沙漠生活，有了水，處處都是綠洲。

二〇三六年，一個以摩納人為主的集團，約有數千人，也因不習慣電腦城的生活，向阿米巴通誠投效。這是一件佳事，大法王宣稱，要借這個歡迎摩納人的盛會，為四位法王受禮，更借此展示多年積累的雄厚力量。

那是一個在深夜舉行的原野大會，有近萬人參加，盛況空前。高約丈許的營火處處可見，火光耀耀，照得大地通紅。婦孺們齊集在中間，四週數千位勇士騎著駱駝、駿馬，舉著火把，繞著會場馳騁高呼。

法王們坐在營地中央一座十丈方圓的平台上，每組人馬在繞場一週後，都要到台前向法王們致敬並獻上禮物。

一隊隊的馬隊、駝隊過去，大法王臉上洋溢著勝利的光輝，眼望著燭天的原野，耳聽著如潮的歡呼，以往那只存在於傳說中的盛景，如今成了現實。

當摩納人列隊走過時，阿米巴發現其中一個頭目非常眼熟。他叫過來一問，達姆！正是那位三十幾年前會唱歌的情敵，也可以說是他的仇人，心頭斬除不盡的遺憾。

不過，今天他已經是一個部族的領袖，阿拉伯人未來的希望。

大法王立刻宣召達姆上台，興奮地問：「夫人可好？」

達姆受寵若驚，說：「哪一位？我有二十個。」

大法王有點難受，說：「哈米迪呀！」在他心中，這個名字是神聖的。

達姆想了又想，說：「哈米迪？哈米迪？我不認識。」

大法王忙再加一句：「記得你唱的情歌嗎？哈米迪呀哈米迪！為什麼我的心中只有一個妳？」連這首歌都在他心中響了無數遍，只是越唱越令人神傷。

達姆笑說：「法王！這個歌對誰唱都一樣呀！我到現在還唱呢！」

大法王臉色紅紅的，眉毛也連起來了：「那你記不記得在三十四年前一個春天，在卡提夫綠洲前，一位身穿白紗的姑娘，哈米迪？」

達姆還是那副笑容，說：「那種事太多了，法王您也不可能都記得罷？」

大法王回到了少年的阿米巴，純潔而稚嫩，他記起了朝著青天的彎刀，那如山的誓言：「那種事？難道你不顧她們的幸福？」

達姆一驚，他的大男人思想難道會錯：「她們的幸福？她們有什麼幸福？」

阿米巴問：「如果她不讓你離開，一定要嫁給你呢？」

達姆認為法王在考驗他，笑著說：「那簡單，殺死她就是！」

「殺死她？」

「當然！不然沙漠有什麼用？」
「你殺了哈米迪？」阿米巴大叫。
「我不知道誰是哈米迪。」達姆心中忐忑。
「你殺過女人？」
「這是習俗，法王應該知道。」

阿米巴眼中燃起熊熊的烈火，縹緲的白紗後面掩藏著永不復返的柔情。男人的彎刀是做什麼用的？當大漠上猛獅絕跡後，還有什麼更可怕的野獸？

阿米巴猛地舉起雙手，向天狂喝：「主啊！我是您的子民！我以誓言奉獻自己的生命、鮮血，我要用彎刀實現自己的誓言！」

全場狂呼：「我主阿拉萬歲！」
阿米巴拔出彎刀，猛地刺進達姆的胸膛……
全場愕然，連火把上的舌焰也凝結在半空。

有人突然大叫：「阿米巴瘋了！」
也有人叫著：「他是冷血兇手！」
摩納人群起呼喊：「他不夠資格做我們的主人！」

阿米巴大喝：「有誰心中不服？」

摩納人喊道：「我們不服！」

阿米巴喝道：「你們不服！好！我要你們烈火燒身！」

四法王不等大法王說完，便舉旗高呼，立有數百精兵，跨著駿馬，一手舉火把，一手持彎刀，從四面八方衝殺進來。

阿米巴狀似瘋狂，流著眼淚，高舉雙手，繞著台沿跳著，高聲唱道：

「哈米迪呀哈米迪！
我在呼喚，妳在哪裡？
我誓言保護妳的幸福，
但妳的幸福卻化為一抔黃土，
我胸中滿腔的怒火，
唯有敵人的鮮血，才能澆熄！」

自後大法王勢力衰微，他不得不離開沙漠，靠販賣空氣化水器維生。他早在二〇三一年就接管了化水器工廠，又因此認識了生化學家周瓊英博士。從周博士身上，他又看到了一線復國的生機，那就是她研究的生化分子膜。

這種分子膜有分離氫氣的效用，氫氣是自然界最豐富的能，當氫氣氧化時，可以釋放分子能而化成水。地球上的海水固然無盡，但是要將水分解成氫氣氣體，則是一種逆化作用，耗費的能量可觀。

周博士利用生化原理，當植物吸收了水，在一種酵素的催化作用下，利用日光能使氫氣游離，再加上二氧化碳，就合成了葡萄糖而釋放多餘的氧氣。她將這種酵素提煉出來，那是以鎂為核心呈鏈狀排列的八種胺基酸。最後，她採用微分子合成技術，製成人工的「光解膜」，能於瞬間將水分化為氫氣與氧氣。但是電腦時代到來，能源生意中止，這種研究便失去了商業價值。

周博士基於另一個理由，表情於生物變種的研究。在大法王的慫恿下，雙方通力合作，四一年在海南島成立了一個工廠，專門從事光解膜的生產。

光解膜的用途只有大法王一個人知道，緣在二六年，他在一個偶然的機會認識了一位普拉格拉博士。當時這位博士已設計出強大的磁力場，他需要大量的氫氣氣體，以實現另一個超級電容器的計劃。因為電腦是以電流為動力，當局最大的盲點是磁場控制力闕如，若要征服電腦，非借助磁力不可。

大法王相信普拉格拉的能力，也知道光解膜的真正潛力，自後他才真正與普拉格拉合作，全力投入這個海底基地。

苦苦經營多年，普拉格拉始終抱怨光解膜的效率不足，要先將電能化為光能，耗能過多。磁通子雖然功能強大，真要和電腦當局作對，還有一段距離。

在普拉格拉的理論中，應該有一種方法，或許用一種晶體，以降低光頻，轉成紅外線。如果能用此驅動光解膜，便可以直用地熱大量生產氫氣氣體。

大法王費盡心力，終於在四八年打聽到，在崇左的高佛寺有位法慧禪師曾說過，有種產於火星的石英晶體，又名硅長石，可以將高頻電磁波轉變成紅外線。

大法王喜不自勝，帶著幾個手下，立即上門求教。

大雄寶殿上，法慧禪師端坐中間，兩旁各有四個僧人跏趺。一見大法王，禪師劈頭就問：「兩百年前你在哪裡？」

大法王心高氣傲，哪裡把這瘦小的和尚放在眼裡？只是目下有求於人，不得不打個哈哈道：「大法師，你我不同道，打這些禪機做什麼？」

「既不同道，怎得來此？」

「大和尚，本法王上得了天，下得了地，怎麼不能來？」

「喏！上得了天，下得了地，只怕出不了海底。」

大法王聽得心裡一驚，這海底之事知者不多，怎麼會從和尚口中吐出？他仔細觀察，法慧禪師雙目微閉，好似沒有睡醒般，一定是在說夢話。當下他小心謹慎地，深怕再露口風：「海底？海底會有人居住嗎？」

「見是有緣，不見亦是緣；實相是虛，虛相亦是虛。」

「大和尚，我對貴國文化矇矓無知，什麼緣不緣，虛不虛的，我不懂。」

「緣於兩百年，見是前緣，不見是後緣。時空事物皆是虛，地上海下是虛，國仇家恨也是虛。」

大法王不是普通人，一聽之下倒有些領悟。只是基於文化的淵源及個人的根性，再靈慧的雞，也聽不懂鴨子叫的是什麼。

大法王想起此行的目的，便直接了當地說：「大和尚別跟我打哈哈！本法王來此是瞧得起你，這些廢話省省吧！」

法慧禪師連眼皮都沒有抬一下：「滔天之禍，因果分明，你還不能回頭麼？」

這話再明確不過，大法王面子上很掛不住，忿忿地說：「什麼滔天之禍？」

連法王手下都聽懂了，莫不臉色一變，作勢欲動。

禪師平靜地說：「上天有好生之德，生死也就是因果。」

大法王再也忍不住了，厲聲說：「生死自有真主阿拉決定！你懂什麼？」

禪師道聲：「阿彌陀佛！」

「我主阿拉！」

禪師嘆了一口氣，這才睜開眼睛。雙道明光如同利劍一般，直插入大法王心嵌。他心中一驚，銳氣乍挫，這才知道老和尚非同凡響。

這時山後鐘聲響起，洪亮沉重，裊裊不絕。

禪師說：「施主請便。」

大法王忙說：「本法王來此，有一事相商。」

「硅長石不在此間，不勞多問。」

「咦？」法王又是一驚：「你怎麼知道？」

「既是有緣，不妨坦誠相告，貧僧將派門下赴火星盜取，施主自行參酌便是。」

「盜取？」

「盜者，水欠其皿，欲得皿也。取者，耳聽手拿也。」

「這是什麼意思？」

「阿彌陀佛，送客！」

大法王還想再問，但見殿上升起一道淡淡光芒，看上去並不起眼，而一股無形的力量，卻令大法王等人立不住腳，蹣跚退出殿外。

這一來大法王方知厲害，再也不敢登門，只是隨時派人打聽。在得知衣紅等人奉命到火星盜取硅長石後，他立即向外宣稱，為了解讀外太空的神秘訊號，需要此石做為解碼器，名正言順的加入盜取的行列。再加上以後一連串事故，最後大法王果然自陷海底，落得今天的地步。